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9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90053A00_ATTCH1.pdf、019005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109年2月3日至5日舉辦「109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參與者假務由貴校本權責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12月11日官院教和字第1080002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之參加名額，合計16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、107、108年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國際會議廳，該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12月27日09時00分至109年1月4日17時00分，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或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>

電子文
時

4

/jasignup/signupsite/) 辦理報名 (正取160人，備取30人，額滿為止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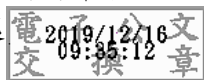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1月10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